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金〔2021〕75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)的通知

市地方金融工作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)的通知》(鄂财产发〔2021〕51号)、《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〈武汉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武财金〔2021〕268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)160 万元，用于支持我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。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7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

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106号)要求,及时会同经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,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担保再担保机构(含民营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)。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、绩效奖励、代偿补偿等方式,促进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,降低担保费率。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合法合规经营,且在实际开展支小支微业务。应引导相关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,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.5%及更低水平,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,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请在12月10日前,将资金分配到机构情况报市财政局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27日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武汉市)

总体目标	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，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，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要求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	拨付到位时间	1 个月内
			使用合规率	合规
		数量指标	在工信部系统填报担保机构数量	2 家
			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	≥3. 4 亿元
			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	≤1.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	202 笔
			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	181 家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5 份